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2003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20039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景传轩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0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4,500万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300,000万元，其余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25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25,00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5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70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23,875万元已于2016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789999101000303139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优先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223,875.00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8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8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875.00	
						其中：2016年			223,8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项目（债权人）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债权人）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寿光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寿光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8,000.00	875.00	875.00	8,000.00	875.00	875.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5,000.00			25,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4,000.00			4,0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300,000.00	223,875.00	223,875.00	300,000.00	223,875.00	223,875.0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